

## Defom 5300 消泡剂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Defom 5300 消泡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急毒性物质（皮肤）第 3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5 级、腐蚀/刺激皮肤第 2 级、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第 2A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第 2 级、水环境危害（急性）第 3 级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骷髅与两根交叉方腿骨、惊叹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食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有毒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气体/烟气/蒸气/雾气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避免与眼睛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2.3 其他危害：—

##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改性硅酮溶液 (silicone solution)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108-94-1	30 - 35
芳烃溶剂 (Light aromatic solvent naphtha)	64742-95-6	50 - 65

## 四、急救措施

##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须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练之人员施以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接触时，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冲洗时并脱掉污染的衣物，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需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接触时，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并将眼皮慢慢撑开以冲洗彻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至眼科进一步治疗。

## Defom 5300 消泡剂

- 食入：**
-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 3.不可催吐。
  -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 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高浓度蒸气会引起抑制神经系统。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4.4 对医师之提示：**吸入中毒，可考虑用氧气辅助呼吸。吞食时，考虑洗胃、活性炭。

##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

**5.2 特别危险性：**

- 1.可燃性液体，44°C 以上会与空气行成爆炸性混合物。

- 2.蒸气比空气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 3.会累积在低洼处增加燃烧和毒性之危害性。

- 4.火场中的容器受热可能会破裂。

- 5.遇火或高热会分解或放出二氧化碳及燃烧不完全的碳化合物（烟）等有害物质。

**5.3 特殊灭火方法：**

- 1.彻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 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 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但可稀释溢漏物并冲离引燃源。

- 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 9.以水柱灭火无效。

- 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

- 11.尽可能彻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 12.远离贮槽。

- 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彻离。

- 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清除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 2.清除后应洗手及清洗污染之衣物。

- 3.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4.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5.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 2.扑灭或除去所有引火源。

- 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 Defom 5300 消泡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1. 勿碰触泄漏物。
2. 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3. 在安全许可状况下，将泄漏容器转装室外或通风良好之隔离区，并将残余液转装其他适当容器内。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5. 小量溢漏：用惰性吸收剂吸起并置于加盖且标示的适当容器内，再用水清洗泄漏区。
6. 大量溢漏：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质围堵泄漏并用帮浦或真空设备将液体抽入适当的容器内。残余液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并置于加盖且标示的适当容器内。用水清洗泄漏区。
7. 注意事项：已污染之吸收剂与外溢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1. 此物质是毒性和可燃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5. 需备随时可用于灭火及处理溢漏的紧急应变设备。
6.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8.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9. 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0. 所有开启、倾倒和混合的操作应位于上风处。
11.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2.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7.2 储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4.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6. 贮存区与工作区、饮食区和保护设备区应分开。
7.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8. 贮存趋于相容物制成的坚固容器，不使用或空桶应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受损及堆积。
9.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及贮存物是否过期。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更换破损容器，并随时备有更换容器及标示。
11. 以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2.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3. 贮存区使用接地、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核可防爆设备及安全的电器系统。
14. 贮存于核可防火橱柜或贮存房间。
15. 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液堤。

## Defom 5300 消泡剂

##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1.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2. 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芳烃溶剂	100 ppm	125 ppm	—	—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25 ppm (皮)	37.5 ppm (皮)	—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 625 ppm 以下：连续流量型供气式或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动力型空气净化式。
  - 7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动力型空气净化式或全面型化学滤罐式呼吸防护具、含有机蒸气滤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携式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 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丁基橡胶、4H、聚乙烯醇等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或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护衣及安全鞋。

- 8.4 卫生措施：1. 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2.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前应洗手等。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无色澄清液体	9.2 气味：芳香味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157°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45°C
9.9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420°C	9.11 爆炸界限：1.1% - 9.4%
9.12 蒸气压：4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1
9.14 密度：0.875 - 1.000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安定，不会发生危害之聚合。
-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避免加热，严禁烟火及静电产生，与空气混合有爆炸的可能。
- 10.3 应避免之条件：避免加热，严禁烟火及静电产生，隔绝各种发火源。
-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
- 10.5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硅。

## Defom 5300 消泡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 头痛、恶心、头晕、嗜睡、精神混淆、丧失意识、死亡、刺激眼睛和皮肤。

**11.3 急性毒性:**

**吸入:** 1. 暴露时间 3 - 5 分钟, 75 ppm 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50 ppm 会刺激喉咙, 25 ppm 没有感觉。

2. 高浓度蒸气会引起抑制神经系统, 如头痛、恶心、头晕、嗜睡和精神混淆。

3. 非常高浓度可能引起丧失意识和死亡。

**皮肤接触:** 1. 其液体会造成中度至严重的刺激, 是浓度而定。

2. 会经由皮肤吸收引起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症状如吸入所述。

**眼睛接触:** 1. 浓度大于 15% 的溶液会引起严重及腐蚀性的眼睛伤害, 可能导致永久伤害或失明。浓度小于 10% 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2. 蒸气会刺激眼睛。

**食入:** 1. 食入大量环己酮可能引起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症状如吸入所述。

2. 倒吸入肺部会引起致命的废肿、呼吸衰竭可能发生心脏停止和死亡。

**LD<sub>50</sub>(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1,535 mg/kg (大鼠, 吞食)

**LC<sub>50</sub>(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000 ppm/4H (大鼠, 吸入)

**腐蚀/刺激性:** 500 mg/ (兔子, 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20 mg/ (兔子, 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11.4 慢性或长期毒性:** 其液体为脱脂剂, 长期反覆暴露可能造成皮肤炎。11 gm/Kg (怀孕 8 - 12 天雌鼠, 吞食) 造成新生鼠中毒。IARC 将其列为 Group 3: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ACGIH 将之列为 A4: 无法判断为人类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sub>50</sub> (鱼类):** —mg/l/96H

**EC<sub>50</sub>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根据试验显示, 环己酮会快速生物分解。

2. 当释放至水中, 预期会慢慢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3. 当释放至大气中, 预期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 半衰期为 1.3 天。

半衰期 (空气): 24 - 100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 74 - 100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

半衰期 (土壤): —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不太可能蓄积。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当释放至土壤中, 预期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对水中生物有害。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 Defom 5300 消泡剂

**十四、运送讯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99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